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
增持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洋科技”）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澳洋科技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澳洋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根据澳洋科技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澳洋科技与澳洋集团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澳洋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澳洋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宋丽娟、李金龙、许建平、王馨乐持有的澳洋健投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拟向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宋丽娟、李金龙、许建平、王馨乐发行 120,147,870 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澳洋健投 100% 股权；拟向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用于补充澳洋健投流动资金。

二、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人为澳洋集团。澳洋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杨舍镇塘市镇中路
法定代表人	沈学如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呢绒、毛纱、毛条、粘胶、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制造；纺织原料、纺织产品、染料、化工产品购销；经营

	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业务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07.30

根据澳洋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洋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同时，根据澳洋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洋集团亦不存在以下所述的禁止性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澳洋集团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澳洋科技股份的情形，具有作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澳洋科技股份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三、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澳洋科技股份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前，澳洋科技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持有澳洋科技股份 240,082,979 股，占澳洋科技股份总数的 42.92%。

本次交易中拟向控股股东澳洋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实施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澳洋集团将持有澳洋科技 360,130,731 股股份，占澳洋科技股份总数的 51.83%。根据《证券

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

（二）澳洋科技控股股东澳洋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澳洋科技股份，其已做出承诺，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2015 年 3 月 10 日，澳洋科技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予以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澳洋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新增股份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澳洋科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2 月 13 日，澳洋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10 日，澳洋科技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澳洋健投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2 月 13 日，澳洋健投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澳洋集团、朱宝元、朱

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将合计持有的澳洋健投 100% 股权转让给澳洋科技，澳洋健投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洋科技持有澳洋健投 100% 的股权。

（三）澳洋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2 月 13 日，澳洋集团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澳洋健投 94.79% 的股权以 616,166,044.78 元价格转让给澳洋科技；同意认购澳洋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根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澳洋科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基础确定为 6.37 元/股，认购金额不低于 4,200 万元，认购股份数不低于 6,593,407 股。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5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8 号），核准澳洋科技向澳洋集团发行 113,893,908 股股份、向朱宝元发行 1,748,420 股股份、向朱永法发行 1,075,951 股股份、向李建飞发行 1,008,704 股股份、向王仙友发行 627,638 股股份、向徐祥芬发行 560,391 股股份、向李金龙发行 448,312 股股份、向宋丽娟发行 336,234 股股份、向许建平发行 224,156 股股份、向王馨乐发行 224,15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967,03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澳洋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澳洋集团具有作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澳洋科技股份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二）澳洋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新增股份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澳洋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条款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凡

经办律师：潘岩平、张玉恒、孙晓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